

新竹縣北埔鄉北埔國民小學一般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年7月8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08月28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 (二)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
- (三)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
- (四)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
- (五)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 (六)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透過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 (二)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發揮民主教育之功能。
- (三)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 (四)對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為鑑定、安置及輔導等，有爭議之案件處理。

三、組織：

- (一)本校「一般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置委員9人，除特殊教育背景之委員外，任期為1年，均為無給職，校長為當然委員。
- (二)學生申評會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1人
 - 2. 教師會或教師代表3人
 - 3. 家長代表1人
 - 4. 學生代表1人
 - 5. 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團體或專業人員2人。
- (三)開會時由校長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
- (四)必要時學生申評會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輔導等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五)非審議特殊教育學生之案件，特殊教育背景之委員得不參加會議。
-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 (七)由教導主任兼任學校申評會執行秘書，並擔任收受申訴案件窗口。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申訴要件：符合下列要件者得由學生或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提出申訴

- (一)具學生身分之本校在學學生。

- (二)學校對其所為之懲罰行為或行政處分，損及其受教機會者。
- (三)對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為鑑定、安置及輔導等，有爭議者。
- (四)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

五、申訴流程：

- (一)學生收到行為處分或特殊教育鑑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學校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填寫申訴書(如附件一)。
- (二)學生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書(如附件二)及評議決定書(如附件三)，評議決定書以書面方式送達申請人。
- (五)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

六、審議原則：

- (一)學生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二)學生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說明，另申訴人(或父母、監護人)亦得要求到會說明。
- (三)學生申評會之審議，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七、評議效力：

- (一)學生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能決議。
- (二)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本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補聘之。
- (三)學生申評會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學生申評會召集人簽屬公布之。
- (四)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收或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得將評議決定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或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以為送達。

八、迴避原則：

- (一)本會委員為申訴案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二)本會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前，向本會申請迴避。

(三)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亦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召集人命其迴避。

(四)本會召集人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評議案之表決委員人數。

九、附則：

(一)學生處分行為之申訴，於學生申評會評議未確定前，得享有未處分前之權力。

(二)學生申評會之評議，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律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撤銷原評議。

(三)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四)學校對於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學生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與其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五)前項案件之評議決定維持原處分者，學校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視其學習狀況，於輔導期限內主動協助其轉學，並將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存查。導期限由學校視實際情形酌定之，但不得少於十四日。

(六)本校受理單位為教導處，住址:新竹縣北鄉埔心街 24 號，電話:03-5802215#103，傳真:03-5803685。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新竹縣北埔鄉北埔國民小學一般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申訴人	性別		班級		座號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	職業		關係		是否要求到場說明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通訊處			聯絡電話	0 :	H :	
申訴人於 年 月 日 收受或知悉 _____ (處分、管教措施、鑑定)該書面之內容為 (請附上佐證資料) :						
申訴案件						
申訴理由						
希望獲得之補救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申訴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 2. 申訴人指學校對其獎懲處分時具學生身分之當事人，代理人指申訴人之父母或監護人。 3. 「申訴理由」欄與「希望獲得之補救」欄由申訴人或代理人填寫，亦可另紙書寫浮貼於申訴書上，加蓋騎縫印。 4. 申訴之聲明務請簡明扼要，並依序填載本申訴表格項目，俾以提供相關資料對案件進行瞭解。 5. 申訴內容如有不實偽造或誣陷以致損害他人公、私法上權利時，當事人須自負法律責任。 6.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申評會終止評議。 7. 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為保障學生就學權益和義務，應繼續留校就讀。 					

(續上頁)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受理申請單位自填)-----

收件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認為無誤。

記錄人簽名或蓋章:

***收件人員注意事項**

1. 接獲申訴書時,應依據本校一般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處理。
2. 本申訴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或代理人留存。
3.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附件二

新竹縣北埔鄉北埔國民小學一般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書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	性別		班級		座號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	職業		關係		是否要求 到場說明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通訊處			聯絡電話	O: H:		
原處分單位						
事件經過						
雙方陳述	原處分單位： 申訴人或代理人：					
評議理由						
評議結果						
建議補救措施						
申評會召集人						
備註	本評議書所載資料，以不對外公開為原則					

附件三

新竹縣北埔鄉北埔國民小學一般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通知書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者	
主 旨	
評議事實與說明	
發文單位 文號	新竹縣北埔鄉北埔國民小學 年 月 日北國小字第 號

附記：1. 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

2. 本通知書分別副送原處分單位及有關單位或人員存查。

3. 評議決定維持原處分者，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應於十四日內完成處分。